

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晓军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2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7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就其 2016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根据 2016 年实际编制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、《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全称、住所并修改〈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拟将公司名称由“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鸿业信息科技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”；拟将公司住所由“洛阳高新开发区滨河路 01—5（英之轩商务会所五楼）”变更为“洛阳市高新区北航科技园 2 号楼 7 层”；并根据本次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。

第三条

修改前：“公司名称：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”

修改后：“公司名称：鸿业信息科技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。”

第四条

修改前：“公司住所：洛阳高新开发区滨河路 01—5（英之轩商务会所五楼）。”

修改后：“公司住所：洛阳市高新区北航科技园 2 号楼 7 层。”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n 或 www.neeq.cc) 披露的《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10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22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n 或 www.neeq.cc) 披露的《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11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北京顺鑫建设科技有限公司（授权代理人：王晓军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为 3,000,000 股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继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聘期 1 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罗剑辉、李咏梅

结论性意见：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

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4月24日